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和出席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福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中和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共 397 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代表股份 507,901,33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4538%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为 922,969,225 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19,900,025 股)。
其中:8 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代表股份 283,347,53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3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9 名,代表股份 224,563,79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173%。
9.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7,176,13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59%; 反对 684,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8%; 弃权 4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同意 64,051,63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59%; 反对 684,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8%; 弃权 4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二)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7,176,13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59%; 反对 684,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8%; 弃权 4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同意 64,051,63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59%; 反对 684,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8%; 弃权 4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三)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7,176,13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59%; 反对 684,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8%; 弃权 4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同意 64,051,63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59%; 反对 684,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8%; 弃权 4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四)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7,448,03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8%; 反对 439,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5%; 弃权 13,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同意 64,324,53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2%; 反对 439,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85%; 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

(五)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与烟台万海丹化化工有限公司续签《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王忠立先生、付少理先生(合计持有 11,054,4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43%)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355,42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6%; 反对 677,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5%; 弃权 14,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同意 64,086,93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26%; 反对 477,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51%; 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

(六)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2025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 2026 年度计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270,408,6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238%)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038,23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191%; 反对 9,435,41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29%; 弃权 19,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同意 55,323,37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48%; 反对 9,435,41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568%; 弃权 19,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4%。

(七)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6,980,53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7%; 反对 853,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0%; 弃权 6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同意 63,657,03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85%; 反对 853,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76%; 弃权 6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9%。

(八)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6,989,13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4%; 反对 870,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4%; 弃权 4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同意 63,665,63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01%; 反对 870,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35%; 弃权 4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7%。

(九)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聘请了上海市法(北京)律师事务所的王苏菲律师、徐睿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万润股份: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 上市公司法(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55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万润股份: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由于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有关规定,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 16.55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 16.45 元/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6 月 6 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万润股份:202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截止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际情况
1. 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万润股份: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回购进展的公告。

3. 截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7,069,200 股,占公司当前前总股本 922,969,225 股的 0.764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6.4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31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100,082,069.0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证券代码:300076 证券简称:“ST”视视 公告编号:2026-40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情况;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15 时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15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 -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296 号自贸大厦 B 楼 5 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荆殿民先生
5. 主持人: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荆殿民先生
6. 会议的公告: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4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26,058,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308%。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90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71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7%。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94 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7,77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35%。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 93 人,代表股份 1,778,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95%。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荆殿民先生担任现场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现场登记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654,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4%; 反对 85,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8%; 弃权 3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8%。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 1,658,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52%; 反对 85,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62%; 弃权 3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86%。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654,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4%; 反对 86,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5%; 弃权 3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 1,658,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52%; 反对 86,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24%; 弃权 3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24%。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654,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4%; 反对 86,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5%; 弃权 3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 1,658,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52%; 反对 86,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24%; 弃权 3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24%。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654,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3%; 反对 86,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6%; 弃权 3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 1,658,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096%; 反对 86,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80%; 弃权 3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24%。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654,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4%; 反对 86,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5%; 弃权 3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 1,658,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52%; 反对 86,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24%; 弃权 3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24%。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642,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5%; 反对 98,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75%; 弃权 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9%。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 1,646,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611%; 反对 98,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71%; 弃权 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77%。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597,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8%; 反对 143,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2%; 弃权 3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 1,622,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759%; 反对 143,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17%; 弃权 3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24%。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654,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4%; 反对 86,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5%; 弃权 3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 1,658,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52%; 反对 86,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24%; 弃权 3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24%。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597,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8%; 反对 143,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2%; 弃权 3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 1,622,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759%; 反对 143,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17%; 弃权 3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24%。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654,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4%; 反对 86,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5%; 弃权 3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 1,658,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52%; 反对 86,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24%; 弃权 3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24%。
表决结果: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654,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4%; 反对 86,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5%; 弃权 3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 1,658,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52%; 反对 86,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24%; 弃权 3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24%。
表决结果: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654,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4%; 反对 86,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5%; 弃权 3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 1,658,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52%; 反对 86,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24%; 弃权 3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24%。
表决结果: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654,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4%; 反对 86,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5%; 弃权 3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 1,658,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52%; 反对 86,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24%; 弃权 3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24%。
表决结果:通过。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654,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4%; 反对 86,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5%; 弃权 3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 1,658,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52%; 反对 86,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24%; 弃权 3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24%。
表决结果:通过。

注: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齐勇和张志伟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关于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主要法律依据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183,797,487 股扣除回购股份数 1,427,600 股后剩余的 182,369,8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18,236,988.7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72,947,954 股至 266,745,441 股(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召开公司新股增发、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专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公司总股本为 183,797,487 股,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 1,427,600 股,按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前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转增前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18,236,988.70元÷183,797,487股×10=9.99223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前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本次实际派现金红利÷资本公积转增前总股本×10=72,947,954股÷183,797,487股×10=39.893000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法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投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1+投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折算的每股股份变动比例)。(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0.0992232元)/1.3968930

3.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183,797,487 股扣除回购股份数 1,427,600 股后剩余的 182,369,8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00 元(含税,扣税后,OFII、ROFII 分别享有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自行缴纳【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持股主体,对香港投资者持有每 10 股派现金 0.10 元,对内地投资者持有每 10 股派现金 0.10 元,持有超过 1 年的,不缴个人所得税。】

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为 183,797,487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66,745,441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